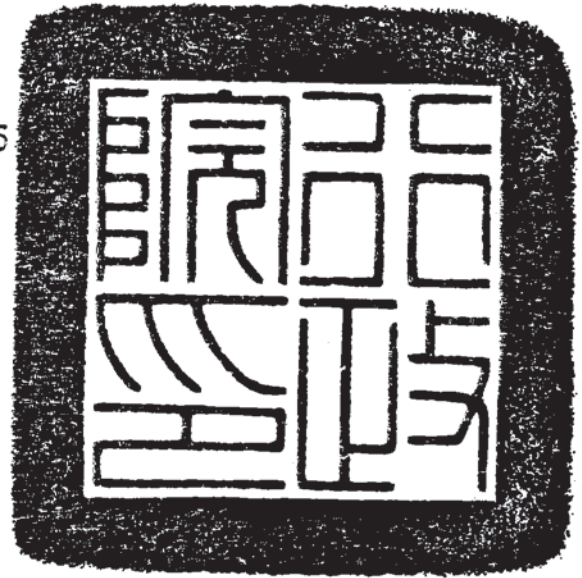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、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 9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揆字第10600558865  
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62051號



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  
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  
人員人事管理辦法」第七條

院長賴清德

院長伍錦霖